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博華

資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大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912,009,027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6%。

本公司的H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建議集資活動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莫羅江及王立國；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潘敏及周建浩。